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保荐工作报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林新正、郑齐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1、在本保荐机构在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2007 年 8 月 18 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填写了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申请项目立项；2007 年 8 月 30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08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3、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了申请。内核申请经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总部行政责任人）同意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量监控部）。

4、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在会前

提交书面或口头意见。

5、2008年3月7日上午，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质量监控部依据出具的审核报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控核查报告》（质控核（2008）1 号）和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意见对项目核查情况做出汇报，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申请。

7、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当日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当日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内核反馈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由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项目立项过程

2007年8月18日，新朋实业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立项报告和有关附件；2007年8月30日，立项部门召开了会议，讨论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出席会议的立项成员包括：孙培国、逢伟、黄俊、叶欣、何黎辉、陈岗、郑齐华、张立。会议一致同意对发行人 IPO 项目予以立项。

（三）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1、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项目负责人：郑齐华（保荐代表人）。

项目小组成员：林新正（保荐代表人）、陈伟（项目协办人）、万炎华、刘春、王笑、牛海青。

2、进场工作时间

2007年5月12-16日、5月24日----6月28日、7月2--24日、8月13—16

日，项目人员赴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展开初步尽职调查工作，为项目立项做准备。

2007年9月21-29日，项目组在现场协助发行人完成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工作。

2007年10月8日---2007年12月28日，项目组在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并帮助发行人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年1月5日—2008年2月3日，项目组在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并组织撰写了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008年2月15日—2008年3月14日，项目组在现场工作，编制整套招股申报材料。

2008年5月8日—2008年5月21日及2008年6月20日—2008年6月25日，项目组针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组织进行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8年6月1日—2008年6月19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08年一季度业务、财务、重大事项等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上报了发行人2008年一季报的补充材料。

2008年9月8日—2008年9月17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08年1-6月业务、财务、重大事项等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上报了发行人2008年上半年报的补充材料。

2008年10月8日—2008年10月14日，项目组针对第一次口头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组织进行了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9年1月7日—2009年1月24日，2009年2月1日—2009年2月5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08年下半年业务、财务、重大事项等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上报了发行人2008年年报的补充材料。

2009年2月13日—2009年2月16日，项目组针对第二次口头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组织进行了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9年2月20日—2009年3月12日，项目组针对部务会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组织进行了部务会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9年7月1日—2009年7月15日，项目组对发行人2009年上半年业务、财务、重大事项等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上报了发行人2009年半年报的补充材料。

3、尽职调查工作的主要过程

根据保荐工作进展阶段，本次项目尽职调查主要分为初次申报前的全面尽职调查和针对反馈意见或财务报表更新的补充尽职调查阶段。

在全面尽职调查阶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工作：

①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②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③资料验证与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④实地勘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生产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场地等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

⑤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⑥进行有关测试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

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⑦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

补充尽职调查阶段，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工作：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下发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原新朋实业公司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新朋金属出资到位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下发的三次补充反馈意见，进一步对原新朋实业公司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的合法性、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 2008 年一季报、2008 年半年报、2008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半年报等财务报表，以及对发行人业务最新发展情况、重大事项的发生等进行了补充核查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郑齐华女士和林新正先生，其中郑齐华女士为项目负责人，林新正先生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郑齐华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郑齐华女士曾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21-30 日、2007 年 11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15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2 月 15-3 月 14 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11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8 年 9 月 8--9 日、2008 年 10 月 8--10 日、2009 年 2 月 1--4 日、2009 年 2 月 13--14 日、2009 年 2 月 20 日、2009 年 7 月 6 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了

补充尽职调查。同时，在项目全面尽职调查和补充尽职调查阶段的其他时间内，郑齐华女士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讨论与解决。

林新正先生作为项目主要项目人员，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林新正先生曾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2007 年 10 月 30 日、2007 年 11 月 17 日、2007 年 12 月 10 日、2007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2 月 15 日—3 月 12 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9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2008 年 9 月 8--9 日、2008 年 10 月 8--9 日、2009 年 2 月 1--2 日、2009 年 2 月 13--14 日、2009 年 2 月 20 日、2009 年 7 月 6 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同时，在项目全面尽职调查和补充尽职调查阶段的其他时间内，林新正先生还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往来等方式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和重大问题的讨论与解决。

5、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由质控负责人黄俊偕同尹珩、孙芳晶组成的核查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核查小组 2008 年 3 月 1 日—2008 年 3 月 4 日赴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及工作底稿核查，2008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出具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质控核查报告》（质控核（2008）1 号），项目组于 3 月 7 日进行了书面回复。

6、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2008 年 3 月 7 日 9:30—11:30，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就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朋实业”）IPO 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孙培国、钟金龙、张宗旺、王丽敏、尹苑生、黄俊、逢伟、郑齐华、叶欣、徐敏、张立、房立棠、王传顺。

（1）内核小组尚需落实的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在表决中尚有若干意见需落实或说明，主要如下：

- ① 进一步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确认以控股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在审核认定

上的政策。补充披露对新朋金属的控制方式以及金属公司的治理如何达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对申报材料中将新朋实业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定义为发行人的表述方式进行更正，细化相关的信息披露。

② 公司董事会由有限公司时的 1 人组成直接变为股份公司 9 人组成的董事会，同时总经理人选在报告期内也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变动，董事及管理层的变化将会影响对经营稳定的判断。

③ 募集资金投向方面，请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方式及与原有业务的关系和安排。结合募集资金的投向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方面的介绍，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中汽车模具项目的市场前景及公司的实施优势。涉及产能扩大的投资项目，需要详细分析募集资金扩建项目单位产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匹配情况的对比分析。

④ 新朋金属设立出资是否到位，请补充核查和披露。

⑤ 解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问题，在材料申报前，应取得实质性进展。

⑥ 建议保留极少量需要充分解释才能释疑的风险对策，其他风险对策删除。

⑦ 请根据会议及质控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细致整理。

(2)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与会全体内核委员一致同意并出具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意见》，内核意见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能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内核小组成员表决同意推荐申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的成员主要关注了控股公司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态势、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等问题。

经审核，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同意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土地使用权、募集资金项目、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解决。现将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联营、合作、私有化是否合法的问题

发行人的业务与资产来源于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属于华新镇凌家村和邮电部上海通信设备厂合办的联营企业，1994年7月，凌家村将其拥有的原新朋实业公司的资产出售给宋伯康先生，原新朋实业公司变成了宋伯康先生拥有的私营企业。本保荐机构重点关注原新朋实业公司的联营、合作、以及私营化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没有潜在纠纷。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有系列文件，包括：《联营协议书》、《关于同意建办“邮电部上海通信设备厂华新结构件分厂”的批复》、《验资报告》、华新结构件分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同意<邮电部上海通信设备厂华新结构件分厂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申请>的批复》、《关于上海新朋实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资产转让协议书》、《终止联营协议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登记表、入股及退股原始凭证等原始文件等。

在核查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与政府相关部门、原新朋实业公司的联营方等进行沟通，取得其相应的确认文件。按照要求，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取得了凌家村村民代表大会及村委会出具的《关于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资产转让事宜之确认函》，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资产转让事宜之确认函》，青浦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资产转让事宜之确认函》，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等文件。

上述文件证实了原上海新朋实业公司的联营、合作、职工退股以及私有化过程的合法性，并消除了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问题

尽职调查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一块土地属于发行人向村办企业购买的土地，没有任何权证，其他土地则只有集体工业用地权证。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加紧和政府国土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程序尽快取得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于确实无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则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处置。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2008年3月17日取得的沪房地青字（2008）第002632号的房地产权证、2008年5月13日取得的沪房地青字（2008）第004684号的房地产权证、2008年6月12日取得的沪房地青字（2008）第005911号和沪房地青字（2008）第005914号房地产权证、2008年5月13日取得的沪房地青字（2008）第004683号的房地产权证。

3、新朋金属出资是否到位问题

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用于向该公司出资的房屋没有过户（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凌家村的1-4号的厂房及相应土地），且土地为集体土地，也没有办理出让和过户手续，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出资没有到位的问题。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尽快取得用以出资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及时过户给新朋金属，同时，在过户完成前，发行人向新朋金属及其另一股东出具了承诺函。

2008年5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了该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沪房地青字（2008）第004684号），并及时过户给了新朋金属，发行人对新朋金属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得以解决。

4、对外担保的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存在一定数额的对外担保，包括：为上海通鑫机用皮带扣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贷款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贷款 3,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海日哈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贷款 480.00 万元的对外经济担保。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的风险。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须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尽量回避对外担保风险；同时，针对上述三笔担保，由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或由第三人提供反担保；并在上述担保到期后尽量不再续签。

经过协调，上海通鑫机用皮带扣有限公司的股东和上海日哈模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各自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则由第三人上海三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董事长宋伯康先生出具了关于损失补偿的承诺。

目前，上述对外担保均已到期，发行人的担保责任得已解除，没有因对外担保造成任何损失。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5、全面推行 ERP 系统的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系统、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仅在部分生产单位采用了 ERP 系统，尚未在全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向发行人说明了全面采用 ERP 系统的优点，以及不采用 ERP 可能导致的问题，并要求发行人在 2008 年上半年之前完成 ERP 系统的建设工作。发行人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聘请了相关软件公司，在公司全面推行 ERP 系统的建设，并于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司 ERP 系统的建设，目前运行情况较为良好。

6、商标权过户尚未完成问题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商标“”虽然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商标注册号分别为：4597494（12 类）、4597495（9 类）、4597496（8 类）、4597497（7 类）、4597498（6 类），但尚未完成其权属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

针对该问题，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加快办理商标权变更的手续，发行人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较快地完成了注册商标权属的变更问题。

7、解决有关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保荐机构现场工作阶段采取周报的形式向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通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解决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就下一周的工作进行分工；本保荐机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的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工作备忘录，催办有关事宜；对于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问题，本保荐机构召开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统一讨论确定；期间本保荐机构还不定期的就有关专业问题与各中介机构通过会议、电话会议、邮件讨论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协调。

（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监控部核查小组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除上述提请内核小组关注的问题外，还提出以下问题要求落实：

1、关于控股公司上市的合理性和后续安排的问题

从业务经营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实质是一个控股公司，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新朋金属的投资收益，以新朋实业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目的、合理性需要有进一步的披露说明；考虑到新朋金属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地位，建议比照发行人的披露要求对新朋金属进行详细、全面的信息披露。

落实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专门对为什么将新朋实业作为拟发行主体进行了说明，并承诺对新朋金属的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70%用于现金分配，在新朋金属合资满 10 年后，由发行人收购金志忠先生所持有的新朋金属 25%的股权，以确保发行人对新朋金属的控制力；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九章 公司治理”中，专题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新朋金属的治理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由谁实施尚不明确，建议进行明确说明。

落实情况：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明确，即由股份公司来实施。

3、募集资金投向的合理化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投资 54,43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8.40%；而 2007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营业务收入仅为 2,567.18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2.36%，占比较低。公司如何能够确保大规模的投资后，能够迅速获取与投资规模相当的客户和销售收入，确保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地产生效益？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专门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以及拟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做了更为详细的专题说明。

4、股权融资必要性的问题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裕，是否有必要进行股权融资。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股权融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供应商，必须适应客户的要求，采用稳健的财务政策，以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并不意味着发行人可以通过大量短期借款进行长期项目投资；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项目投资较大，发行人如果通过盈余积累完成投资需要太长的时间，可能会因此错失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因此，发行人有必要进行股权融资。

5、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的原因和影响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针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频繁变动，项目组应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除副总经理林树岚女士受聘在公司短暂任职后辞职外，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变化，均系正常的调整及为符合上市有关要求而进行，公司的核心经营层保持了连续性，且保持了生产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已对该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审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同时要求就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管理层变化、募集资金运用、新朋金属的出资到位、土地权证、风险因素披露、财务会计等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整改。

2008年3月11日。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PO 项目组关于公司内核小组会议有关反馈意见的回复》，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一的落实和说明，简要说明如下：

1、新朋实业作为上市主体问题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关于新朋实业作为拟发行主体的说明”及“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之“七、控股子公司新朋金属的治理制度”中对新朋实业作为上市主体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说明，同时在招股说明书其它章节中也进行了补充说明。

2、管理层变动问题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部分变化，但公司的核心决策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此种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募集资金运用问题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中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项目

的前景等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全部发行人母公司实施，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说明。

4、新朋金属的出资到位问题

关于新朋金属的出资问题，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即“本次出资中新朋有限用以出资的厂房、场地使用权（合计出资额为 20.74 万美元，其中厂房 17.12 万美元）属公司拥有的位于青浦区华新镇凌家村的房产的一部分（房地产权证号为沪青字（1999）第 003390 号），公司在新朋金属设立时就将该房产交付新朋金属使用，但由于该房产所属土地原为集体工业用地，故其权属一直未能过户到新朋金属名下。

目前，上述房产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过户到了新朋金属名下，新朋金属的出资问题已经解决。

5、土地权证问题

当时，发行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组认为，从实质重于形式来看，由于发行人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只是程序及时间问题，发行人部分土地处于正在办理权证的过程中的问题不会对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风险因素披露问题

项目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第四章 风险因素”关于风险因素的有关描述主要是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一个说明，目的是为了便于投资者及审核人员能对公司风险的真实情况有一个准确的判断，能够充分理解公司目前的风险所在，并不是描述相关风险的对策。

（五）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根据项目需要，项目组核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下列文件：

2005 年--200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28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289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290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291 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0292 号）；

2005 年--2007 年度及 2008 年一季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5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59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60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62 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61 号）；

2005 年--2007 年度及 2008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9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699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700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701 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702 号）；

2006 年--200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08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086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085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087 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0089 号）

2006 年--2008 年度及 2009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07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06 号）、《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08 号）、《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分析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909 号）。

项目组核查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项目组核查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447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伟

陈伟

保荐代表人: 林新正 郑齐华

林新正

郑齐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培国

孙培国

内核负责人: 黄俊

黄俊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培国

孙培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